

海外特別股(Preferred Stock)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買賣海外特別股(Preferred Stock)，涉及我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從事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海外特別股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 投資海外特別股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受託人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 委託人投資海外特別股，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中途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受託人對海外特別股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一)最大可能損失：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的利息。
 - (二)提前贖回/到期贖回之風險：特別股未發生違約之狀況下，發行機構保證於到期日償還原始投資本金。委託人如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 (三)最低收益風險 (Minimum Return risk)：應根據不同類型特別股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例如非累積永續特別股當發行機構發生嚴重虧損，發行公司可選擇不配發特別股現金利息且不累積至下一期；例如公司特別股可能有附註條款，發行公司可選擇在某一期間後特別股現金票息由固定改為浮動。
 - (四)利率風險：特別股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 (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

海外特別股(PREFERRED STOCK)風險預告書

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五)流動性風險：特別股不保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特別股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特別股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特別股到期前提前贖回，可能會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特別股直到滿期。
- (六)信用風險：委託人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機構之承諾或保證。
- (七)匯兌風險：特別股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特別股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八)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特別股評等下降(downgrades)。
- (九)國家風險：特別股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 (十)交割風險：特別股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一)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特別股權利風險 (Call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特別股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 (十二)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特別股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十三)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特別股的實質收益下降。
- (十四)稅務事件提前贖回風險：若因稅法或稅務改變，增加發行機構義務，發行機構有權提前以 100%票面金額買回特別股。

海外特別股(Preferred Stock)風險預告書

(十五)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外國特別股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外國特別股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特別股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特別股到期前。特別股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特別股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本特別股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本特別股之收益將受交易市場、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法變更，本特別股之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之預期。

(十六)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特別股未發生違約之狀況下，發行機構於到期日時，將保證返還 100%票面金額。換句話說，委託人必須持有特別股至到期，始得自發行機構領取所投資之特別股票面金額，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次級市場價格(如果有的話)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十七)其他風險：合併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政治風險等相關投資風險。

- 四、 投資海外特別股，受託人提供委託人之產品說明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五、 投資海外特別股，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六、 風險預告書所揭露之風險係屬概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且須自負盈虧。
- 七、 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及信託資金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